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中赔偿义务人的权利保障

张紫悦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摘 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中, 赔偿义务人权利保障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 直接影响到磋商的公平性与实效性。在功能主义“执法替代机制”的分析框架下, 赔偿义务人的角色从传统执法的被管理者转变为修复责任的共同承担者, 其知情权、参与权、异议权与救济权等权利也因此具有了不同于传统执法的内涵。然而, 实践中鉴定评估由行政机关单方主导且费用高昂, 侵害了义务人的知情权与财产权; 磋商过程监督缺位, 平等协商权难以落实; 司法确认规则模糊, 损害了义务人的可预期性权利。鉴于此, 应建立以“协商共同委托”为优先路径的合作评估机制, 强化检察机关与公众的全过程监督, 并明确司法确认的管辖规则与实质审查标准, 以推动磋商制度在效率与权利保障之间形成更为均衡的制度安排。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赔偿义务人, 执法替代机制, 权利保障, 司法确认

Rights Protection of Compensators i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Consultation

Ziyue Zhang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ne 17, 2026; accepted: June 30, 2026; published: July 29, 2026

Abstract

In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the inadequate

protection of compensators' right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directly affecting the fairness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sultation. Under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functionalist "law enforcement substitution mechanism", the role of the compensator has shifted from being a regulated subject in traditional law enforcement to a co-responsible party for remediation. Consequently, their rights to information, participation, objection, and relief have acquired connotations distinct from those in traditional law enforcement. However, in practice, the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process is unilaterally dominated by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nd involves high costs, infringing upon the compensator's right to information and property rights.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lacks adequate supervision, making it difficult to realize the right to equal negotiation. Furthermore, the rules for judicial confirmation are ambiguous, undermining the compensator's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a cooperative assessment mechanism prioritizing "negotiated joint commissioning"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e oversight by procuratorial authorities and the public throughout the proces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the jurisdictional rules and substantive review standards for judicial confirmation should be clarified, so as to promote a more balance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between efficiency and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consultation system.

Key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Consultation, Compensator, Law Enforcement Substitution Mechanism, Rights Protection, Judicial Confirm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是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¹ (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确立的一项重要机制, 是指行政机关与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就损害责任认定、修复方案及赔偿金额等事项进行协商, 以达成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据生态环境部披露, 截至 2025 年, 以磋商方式结案的案件占比已超过 95% [1]。然而, 在“高结案率”的表象之下, 也出现诸多侵害赔偿义务人权利的行为。

现有研究多围绕磋商行为的法律性质、磋商协议的效力与司法确认、以及磋商与相关程序的衔接展开。相比之下, 关于磋商程序中赔偿义务人权利保障问题的探讨, 则尚处于较为薄弱的阶段。基于此, 本文以功能主义“执法替代机制”为理论框架, 探讨赔偿义务人权利保障的理论基础、实践困境与制度完善路径, 以期在保障赔偿义务人程序正义的同时, 推动磋商制度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实现更好平衡, 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范的完善提供参考。

2. 磋商制度中赔偿义务人权利的理论基础

2.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的法律性质

为明确在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制度中赔偿义务人的权利范围, 首先要明晰磋商制度的法律性质。当前, 学界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法律性质尚未形成共识, 存在多种学说。以下是当前学界形成的部分代表性观点。

民事行为说主张, 政府是以“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这一私法上的物权代表人身份, 向造成损害的

¹https://www.gov.cn/zhengce/2017-12/17/content_5247952.htm

相对人主张权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磋商制度本质上就是普通的民事合同[2]，然而，此说难以合理解释行政机关在磋商程序中的主导角色，也会弱化对环境公共利益的必要关注[3]。行政行为说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一种服务于修复公共环境这一特定行政目标的柔性执法活动。具体包括行政裁决说[4]、行政契约说[5]行政事实行为说[6]、协商行政说[7]等。此学说的不足在于将磋商视为行政协议，即承认行政机关享有“行政优益权”可以为了公共利益而单方变更、解除协议。但这与磋商追求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的逻辑相冲突。双阶构造说认为，磋商协议兼具民事协议和行政协议的双重特征[8]。在第一阶段，承认行政机关启动程序、调查损害是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在第二阶段，将谈判与协议达成视为民事行为[9]。不过，该理论会导致法律评价的矛盾，当事人可能需要在行政法院和普通民事法院之间分别就同一事件的不同阶段提起诉讼，不仅增加讼累，还可能因两套程序并行而产生矛盾裁决。

在张宝等学者看来，无论是“民事行为说”、“行政行为说”还是“双阶构造说”，都陷入了“规范主义”的窠臼，其试图在既有法律框架内强行归类，而功能主义立场下的“执法替代机制说”则试图跳出这一框架，从制度实际功效出发进行重新定位[10]。该说认为磋商制度本质上是行政机关执法的替代手段，其内核是行政性的，磋商的根本目标是高效、灵活、低成本地实现生态环境修复，即追求“行政正确”，即高效率、低成本、实质性地完成行政任务，而非仅仅满足形式上的“合法”或逻辑自洽。其中，磋商可被视为一种“执法和解”程序，旨在通过合意快速确定修复责任，不同于行政协议论承认行政机关享有单方变更或解除协议之行政优益权，执法替代机制下的“执法和解”以合意直接替代行政命令程序，并否定行政机关在磋商中享有此等优益权，将双方关系重塑为“合意保障下的合作平衡”，这正是推导赔偿义务人程序性权利的逻辑起点。不仅如此，诉讼也是一种“执法诉讼”，是当和解路径受阻时，为确保执法目标得以实现而启动的保障性司法程序。此观点跳出传统规范主义非公即私的理论框架，承认了公私法合作治理的必要性与正当性。

2.2. 磋商制度中赔偿义务人的权利

“执法替代机制”的本质，是行政机关为克服传统命令式执法在生态环境修复领域的高成本、低效率与对抗性，而主动选择的一种合作式问题解决路径。它追求的是“行政正确”即以最有效、最可行的方式恢复生态，而非仅仅作出一个形式合法的决定。故不同于传统执法中相对人是被调查、被处罚的客体，在“执法替代”框架下，其角色必须转变为修复责任的共同承担者与解决方案的贡献者。因此，磋商必须以信息对称、参与充分、地位对等、救济可得为有效运作的前提，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赔偿义务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委托评估与异议权、平等协商与程序公平保障权、救济权获得了不同于传统执法框架的具体内涵。具体而言，在这一理论框架下，赔偿义务人应享有以下四项权利：

第一项，知情与参与权。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完整获取信息权。这是启动“替代”合作的前提。执法机关所掌握的证据与评估报告，不能是用于指控的“武器”，而是供双方共同研判问题、界定修复目标的“共享事实基础”。唯有信息对称，才可展开有实质意义的协商，避免因信息黑箱导致的猜忌与对抗，这正是功能主义追求“有效沟通”的体现。二是早期参与修复方案制定权。此权利直接服务于“行政正确”中的“正确”。修复方案的可行性与成本效益，责任方往往掌握关键信息。允许赔偿义务人早期参与，可以制定出更科学、更经济、更易执行的修复方案。这是为了实现更优的修复结果，即功能主义所追求的终极效能。

第二项，委托评估与异议权。具体而言，一方面是委托第三方评估权。功能主义相信通过不同专业视角的竞争与碰撞，更能逼近科学真相。不论是允许义务人与行政机关合作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还是允许义务人去寻找独立的第三方评估鉴定机构，应该保障义务人享有此类的权利。另一方面是异议权。允许义务人对鉴定数据质疑与提出异议的权利，将技术裁量过程置于理性检视之下。这保障了最终达成的

赔偿数额或修复方案,是经过严苛检验的、更为可靠的结果,符合功能主义对“决策质量”的追求。

第三项,平等协商与程序公平保障权。在磋商中,应明确规定赔偿义务人在磋商过程中,为澄清事实、评估损害或讨论修复方案而做出的陈述、提出的专业性质疑或修复建议,不得单独作为在后续行政处罚程序中对其加重处罚的依据。不仅如此,磋商过程中赔偿义务人也要有平等的发言机会和时间,不能被随意剥夺。此外,磋商程序应当依法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防止行政机关利用信息优势压制义务人的平等协商权。

第四项,救济权。这构成了对磋商程序的全过程监督。即使在“替代”性程序中,行政机关的权力行使也必须遵守基本的程序正义底线。在磋商过程中若存在胁迫、欺诈或严重信息隐瞒,赔偿义务人仍可在后续诉讼中寻求救济^[11]。比如,在行政机关就协议履行提起的民事诉讼中,赔偿义务人可以主张因磋商程序违法,协议应属无效或可撤销。在针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复议或诉讼中,赔偿义务人可以主张,行政机关在磋商中的程序违法行为,相关证据或认定不应被采纳等等。

3. 磋商制度中对赔偿义务人权利保障的不足

3.1. 磋商前的鉴定评估过程侵害义务人知情与参与权

根据《改革方案》的规定,赔偿权利人可选择单方面委托鉴定机构来进行损害鉴定评估。尽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在文义上并列了“赔偿权利人委托”与“协商共同委托”两种路径,这看似赋予了赔偿义务人与行政机关协商选择鉴定机构的权利,但在实践中,鉴定评估作为行政机关履行法定索赔职责、启动“执法替代程序”的关键步骤,在性质上更接近于单方职权行为。因此,实践中行政机关为高效履职,大多数都选择“单方委托”的模式,而“协商共同委托”则沦为了一项象征性“补充条款”。

天津宁河区生态环境局诉于某 1、于某 2 案中²,行政机关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便自行委托了鉴定。义务人直至收到赔偿要求时,才面对一份已完成的鉴定报告。义务人对鉴定费提出质疑,但连这笔费用是如何构成的都无法获知。这种“单方委托、单方决策、对方承担”的模式,剥夺了义务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磋商所依赖的“共同事实基础”成为未经对抗质证的行政单方结论,这使得在后续的磋商中赔偿义务人处于被动的地位,磋商极易流于形式。

不仅如此,实践中动辄数万乃至数十万的鉴定费用,在程序之初就耗费了本应用于生态修复的宝贵资金。一方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涉及多项专业,流程复杂,本身就需要较高的费用支持。另一方面,鉴定的计费方式存在较大解释和操作弹性。鉴定机构很可能采用更复杂、更全面的方案来完成委托,而缺乏“成本效益最优”的外部制约。由于现行规则对“何种案件必须启动高成本的全面鉴定”缺乏明确、刚性的标准,导致在实践中无论损害大小、情节轻重,都存在“一律启动鉴定”的情况,在大量损害额本身就不高的“小微案件”中,出现了鉴定费接近甚至超过修复费的荒诞局面,例如天津宁河案中,受污染土壤仅 65 立方米,生态环境损害数额 18.8 万元,鉴定费却高达 18.5 万元,接近损害数额³。如果费用的产生源于行政机关单方委托鉴定的权力,但最终却由赔偿义务人全额承担,如此便形成了“谁决策,谁不买单”的权责错配。这种不对等,在经济层面固化了权力优势。对于经济能力有限的义务人,这笔不可预测的“天价账单”无异于一道无法逾越的门槛,迫使他们放弃协商,转而选择拖延或对抗。

3.2. 磋商过程监督不足侵害义务人平等协商权

依据《改革方案》,行政机关集“索赔权利人”、“磋商主体”与“修复效果监督者”三重身份于

²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 03 民初 248 号民事判决书。

³同上。

一体。赔偿权利人极有可能利用自己的强势地位逼迫赔偿义务人接受不公平的协议内容，损害赔偿义务人的实体权利。在实践中，关于磋商监督的规定大多都集中于磋商的时机等表面问题，对于磋商过程中情况和后续的修复情况，公众很难查阅，无法进行监督。

江苏省政府诉安徽海德公司案中⁴，义务人海德公司对政府单方委托完成的评估报告提出根本性质疑，认为评估方法主观性较强，未能精确量化实际损害。双方在磋商阶段无法达成共识，最终磋商失败转入诉讼。虽然法院最终支持了政府的诉讼请求，但纠纷从磋商转入诉讼，耗费了更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如果磋商过程中有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能够在早期发现并化解双方的分歧，则可能避免磋商失败转入诉讼阶段。

从救济渠道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权益可申请复议。然而，磋商的法律性质模糊，其属“行政行为”抑或“民事行为”尚存争议，这导致赔偿义务人即便在磋商中遭遇信息不透明或潜在压力，也难以依据该条款启动一个清晰、权威的行政复议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明确将行政协议纳入受案范围，但磋商协议没有被明确列入。由于无法作为行政协议进入行政诉讼，法院难以对磋商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而在磋商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中，法院审查又通常局限于磋商协议“自愿性与合法性”等形式要件，很难进行实质监督。这种双重困境，使得义务人的救济权难以落实。

3.3. 达成协议后的司法确认规则不明侵害义务人救济性权利

我国对磋商协议是否需要司法确认，持着开放的态度。关于司法确认的管辖，《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⁵第八条仅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并未进一步明确具体标准，实践中，既有向中级法院申请的案例，也存在向基层法院申请的案例。管辖规则不明确，带来两个问题。第一，义务人无法提前预知案件将由哪一级法院审查，增加了程序的不确定性。第二，与诉讼管辖规则存在潜在冲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⁶第三条规定，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一般由中级以上法院管辖。如果磋商协议由基层法院确认，后续因履行不能需要提起诉讼时，依法可能由中院管辖。同一事实由不同级别的法院处理，可能造成司法资源浪费，也可能因不同法院认定不同而损害司法权威。

在审查标准方面，司法确认属于非讼程序，其设计初衷是高效、便捷地赋予合法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法院的文件均明确，司法确认案件以书面、形式审查为主。但这种做法存在明显风险，磋商双方“事实上处于不对等地位”，赔偿义务人在行政机关主导的程序中“意思自治的空间极为有限”。若法院仅做形式审查，将无法识别并纠正可能存在的“强制磋商”或“虚假合意”，使司法确认沦为对不公程序的简单“背书”[10]。不仅如此，生态环境修复具有高度专业性。若法院不组织必要的调查、听证或专家咨询，仅凭书面协议，难以判断修复目标是否合理、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履约成本是否适当。这可能使赔偿义务人被迫接受一个技术上不可行或成本畸高的方案。

4. 磋商制度中赔偿义务人权利的保障

磋商制度兼具效率与公正的双重目标。但前文所述的问题表明，这一制度目标在实践中并未充分实现。要改变此种状况，需从评估鉴定、磋商监督、司法确认三个环节入手，对现有规则加以完善，推动磋商制度从“形式协商”走向“实质治理”。

⁴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12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

⁵<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53781.html>

⁶<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8f5a49bf3657b8e337eb24f9a9197a.html>

4.1. 建立协商共同委托优先的评估鉴定机制

构建公平的损害评估程序，是保障赔偿义务人知情权与财产权的起点。美国《综合环境反应、赔偿和责任法》⁷构建了一种责任方可深度参与的评估程序。在修复调查和可行性研究阶段，经授权的责任方有权共同制定调查计划、共享数据、讨论评估方法，并可在行政记录和和解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这一机制有效促进了技术信息的对称与程序的透明。这一经验表明，评估程序的公平性有赖于对义务人程序性权利的实质性赋予。

参照美国《综合环境反应、赔偿和责任法》的做法，我国也可以建立以“协商共同委托”为优先路径的合作鉴定评估制度。评估鉴定的公正性与科学性直接决定磋商的走向与协议的合理性。现行以行政机关单方委托为主导的模式，不仅侵蚀了赔偿义务人的知情权与财产权，更使磋商所依赖的“共同事实基础”沦为未经对抗质证的行政单方结论。因此，改革的核心在于打破技术判断的行政垄断，构建一个权利对等、过程透明的合作式评估框架。具体而言，可以规定除紧急情况外，赔偿权利人应以书面形式邀请赔偿义务人就鉴定机构的遴选进行协商并明确协商期限。协商过程及结果无论是否达成一致均需形成书面记录。协商不成的，由赔偿权利人委托，但义务人有权在委托后一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这能从根本上扭转当前“单方委托”为主的实践惯性，即使最终仍需单方委托，该程序本身也保障了义务人的知情权，增强了程序的正当性。

不仅如此，在评估过程中也要明确赔偿义务人的权利，比如进入合作评估后，明确规定赔偿义务人将享有知情权，赔偿义务人有权获取评估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方案、原始监测数据、中期分析报告等全部非涉密技术资料。赔偿义务人也应享有有限的异议权，在评估的关键技术节点，可就评估方法的选择、模型的适用、参数取值的合理性提出书面异议。评估机构或赔偿权利人聘请的专家团队负有义务在特定期限内予以书面回应，并说明理由。赔偿义务人有权推荐专家作为观察员参与现场调查或技术会议，并可对评估报告草案提出评议意见。这能极大地提升其对最终评估报告的认可度，从源头上减少因对事实基础不服而引发的磋商僵局或后续诉讼，提升整体效率。

评估程序的公平性不仅体现在委托方式的选择上，更体现在费用负担的合理性上。当前“鉴定贵”的根源在于专业性要求高且费用构成不透明，常导致赔偿义务人被迫接受高昂的预付成本。可从两个方面进行改进：第一，将评估工作标准化，建议由国家相关部门牵头，针对常见的生态环境损害类型，比如土壤污染、水污染、森林破坏等等，制定并发布国家或行业级的评估技术指南与工作规程，同时发布鉴定评估费用构成指导目录。第二，推行“财政垫付，追偿结算”模式，在鉴定启动时，由地方政府设立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资金”先行垫付评估费用；待赔偿协议达成或诉讼判决生效后，再从赔偿金中优先将该笔费用返还基金。此举能立即解决义务人，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现金流困境，保障程序不因费用问题而停滞^[12]。

4.2. 强化检察机关和公众的全过程监督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及地方实施方案，针对政府工作人员在赔偿工作中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已建立起一套多层次的责任追究体系，但此类自上而下的行政内部监督，因信息公开不足、公众参与渠道匮乏，在实践中易流于形式。监督不应是行政机关的“自我检查”，而应是检察机关、公众、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社会共治”，必须推动监督模式从“政府自查”向“社会共治”转型。

就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责而言，检察机关的监督应聚焦于磋商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具体包括：是

⁷<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COMPS-886/uslm/COMPS-886.xml>

否依法启动并告知、是否保障赔偿义务人陈述申辩权、是否遵循“行政前置”原则穷尽行政手段等。可通过建立重大案件磋商备案审查或派员参与听证等方式,实现过程监督。同时,也要加强和磋商制度中的各主体沟通,争取达成共识,形成监督合力[13]。当检察机关认为磋商协议内容严重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讼对象并非协议本身,而是行政机关签订该协议的行为构成了“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违法行使职权”,从而在磋商协议因未被明确定性为“行政协议”而难以直接进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时,将协议内容纳入了司法审查范畴。检察机关作为法定监督机关。通过参与磋商会议、调阅磋商卷宗、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14],可以直接对磋商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打破了行政机关“自我监督”的闭环。对于磋商中程序违法或实体不公的问题,赔偿义务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检察机关举报、控告。检察机关经调查后,可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纠正,达到外部救济的效果。

仅有检察机关的监督仍不足以形成完整的监督体系,公众参与是外部监督的重要补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核心关切是修复受损的环境公共利益,其成果由全体社会成员共享,其风险亦由公众共同承担,因此,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公众,其有权并应当介入这一公共利益的处分过程中。参考《欧盟环境责任指令》⁸赋予公众和组织实质性的程序参与权,该权利不仅包括信息知情,还包括提交专业意见、参与听证等。就我国而言,应当从三方面加以保障:第一,明确并扩大公众参与的主体范围[3],将直接利害关系人、依法登记的环保社会组织以及持续关注该区域环境问题的普通公众或专家均纳入申请参与的权利主体。还可以借鉴美国经验拓宽第三方参与决策的途径,比如形成公众顾问团体、参加公共会议等。第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定赔偿权利人应在正式启动磋商程序前通过官方网站、损害发生地社区公告栏等渠道发布磋商公告,对于不予批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异议权利。第三,赋予公众在磋商中的实质性程序权利,包括会前获得非涉密案件材料的知情权、在会议中独立陈述与提问的表达与质询权[15],以及公众意见被完整记入会议纪要并获得书面回应的意见回应权。

4.3. 统一司法确认管辖并进行实质审查

司法确认是赋予磋商协议强制执行力的关键环节,也是纠正程序瑕疵、保障协议公平的司法防线。当前管辖不明、审查虚化的问题,实质上是司法权对行政主导的磋商程序监督缺位。必须强化司法确认程序,使其成为检验磋商质量与协议公正的实质性审查程序。

首先要明确司法确认的管辖法院,对于地域管辖,为保证程序的连续性,应与诉讼管辖保持一致,由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对于级别管辖,要以中级法院管辖为原则。理由是这类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法律关系复杂,中级法院的专业能力比基层法院更高,同时也与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级别管辖保持一致。对于重大、复杂或跨区域的案件,可由更高级别法院或设立的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以提升审判的专业性与统一性。同时应该大力推进环境资源案件的专业化审判,最大化利用其专业优势与环境审判专家库等,这些专家可以为法官审查协议中复杂的修复方案、损害评估报告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从而实现对协议科学性的有效监督,能够保障审查质量。

法院的审查不应仅限于双方签字真实等形式要件,还应对协议的关键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慎审查,具体应涵盖两方面内容:第一,合法性审查,审查赔偿权利人是否具有法定职权,磋商程序是否遵循了《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的步骤,是否保障了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权利等。第二,合理性审查。包括赔偿范围的全面性,协议约定的赔偿范围是否覆盖了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赔偿数额是否与造成的损害大致相当等。法院需借助鉴定报告、专家咨询意见等对赔偿计算的依据和方法进行审

⁸http://cn.chinagate.cn/infocus/egp/2015-07/23/content_36127500.htm

视,还应审查协议中约定的修复目标是否明确、技术路线是否具体可行、修复期限是否合理,考虑赔偿义务人的实际履行能力。为使上述审查落到实处,程序上需要配套机制。首先,对于专业性极强的问题,如修复技术是否可行,法院可以依职权咨询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中的专家,或委托出具专业评审意见。同时要强化异议程序,法定的公告程序是发现问题的关键。法院对公告期间收到的来自检察机关、环保组织或社会公众的实质性异议,原则上要进行听证和调查,并将其作为审查协议合理性的重要参考。

5. 结语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连接着行政效率与司法公正,其健康发展离不开对赔偿义务人权利的充分保障。当前制度存在评估程序不透明、监督机制薄弱、司法确认规则模糊等问题的根源在于规范主义思维下对磋商性质的模糊定位,改变此种状况需要在功能主义视角下将磋商明确性作为一种“执法替代机制”,将义务人程序性权利内置于制度设计之中。磋商制度的本质并非权力的单向行使,而是基于共同事实的理性协商与责任共担。磋商制度的完善还需在制度定位、程序架构与权利保障之间寻求更为均衡的安排。

参考文献

- [1] 秦勇, 张文超.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行为的性质认定及法典回应[J].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2(2): 32-39.
- [2] 王莉, 魏沂慧.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的复合定性及规范健全[J]. 江西理工大学学报, 2024, 45(5): 31-42.
- [3] 陈旭.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纠纷的应对策略与程序优化研究[J]. 法制博览, 2025(18): 82-84.
- [4] 史玉成.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学理反思与法律建构[J]. 中州学刊, 2019(10): 85-92.
- [5] 刘学在, 刘鋈. 论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的法律性质及其争议解决路径[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19(2): 1-9.
- [6] 李一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政磋商: 性质考辨、意蕴功能解读与规则改进[J]. 河北法学, 2020, 38(7): 82-95.
- [7] 黄锡生, 韩英夫. 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的解释论分析[J]. 政法论丛, 2017(1): 14-21.
- [8] 于文轩, 孙昭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属性界定与制度展开——以双阶理论为视角[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2): 41-51.
- [9] 刘莉, 胡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的双阶构造解释论[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9(1): 37-46.
- [10] 张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制度逻辑与法典构造[J]. 当代法学, 2025, 39(2): 19-31.
- [11] 武建华. 从五个方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N]. 人民法院报, 2018-09-12(008).
- [12] 郭武, 岳子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管理模式选择与法律制度构建[J]. 兰州学刊, 2020(12): 74-77.
- [13] 王莉, 许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法律属性的再识别——以协商行政理论为视角[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3, 38(1): 1-12.
- [14] 胡肖华, 熊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现实困境与制度完善[J]. 江西社会科学, 2021, 41(11): 177-178.
- [15] 潘佳.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解构[J]. 法律适用, 2019(6): 114-120.